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7482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5年4月30日中市社團字第1150064834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
二、因台中市民俗禮儀關懷協會會址搬遷不明，致旨揭函文無法送達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，請台中市民俗禮儀關懷協會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局人民團體科（承辦人：簡社會工作師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818）洽領該函正本。

局長 廖靜芝